

江浦社区 J-03 地块新建小学(暂名)工程临近地铁监  
测保护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月  
2025年02月20日

2025年02月19日

##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长岭路 91 号 联 系 人：王希鹏 电 话：17296963777
2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上海市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 1002 室 联 系 人：高国斌 电 话：18621955397
3	项目名称	江浦社区 J-03 地块新建小学(暂名)工程临近地铁监测保护服务
4	投标保证金	无
5	报价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6	合格的供应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li><li>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li><li>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li><li>4.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li><li>5. 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和专业的服务能力；</li></ol>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方式投标： <b>不允许</b> 。
7	预算金额	3235200 元，最高投标限价为 1455840 元，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无效。
8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 1 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时间： <b>2025-02-27 14:00:00</b> 地址：上海市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 1002 室 2 号会议室递交备用纸质投标文件。
10	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谈判，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委托，为江浦社区 J-03 地块新建小学(暂名)工程临近地铁监测保护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贵单位参加报价和谈判。

1. 项目编号：**310110000241210155074-10186491**

2. 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江浦社区 J-03 地块新建小学（暂名）工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江浦社区 J-03 地块基地东至 J-01 住宅小区用地西至凤城路南至 J-01 住宅小区用地北至控江路，拟新建一幢地上六层、地下一层的教育综合体，主要包含教室、专用教室、室内体育馆、办公用房以及辅助用房等。另设室外排球场地、篮球场地、跑道等设施。设置班级数：25 班。总建筑面积约 24459.5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5826.5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633 平方米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 8 号线穿过本项目地块，本项目根据《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向申通地铁申请标图，递交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作业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并采购轨道交通设施监护监测服务。

上海地铁监护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承担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轨道交通设施结构监护监测业务。经专家论证，该供应商为本项目唯一供应商。

3. 具体采购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4.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开工之日起算**

5.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2-27 14:00:00**。

地点：上海市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 1002 室 2 号会议室递交备用纸质投标文件。逾期收到的文件恕不接受。

谈判时间、地点：**2025-02-27 14:00:00** 请响应方准时至**上海市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 1002 室 2 号会议室**进行谈判。

6. 凡对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询问（包括对技术指标的异议），请于文件领取后二天内与代理机构（联系人：高国斌；电话：18621955397）联系，对文件中所提的有关问题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下述地址，组织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 10 楼

邮编：200090

联系人：高国斌

电话：18621955397

传真：65390475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岭路 91 号

联系人：王希鹏

电话：17296963777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预算金额：**3235200 元，最高投标限价为 1455840 元，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无效。

**唯一供应商概况：**江浦社区 J-03 地块新建小学（暂名）工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江浦社区 J-03 地块基地东至 J-01 住宅小区用地西至凤城路南至 J-01 住宅小区用地北至控江路，拟新建一幢地上六层、地下一层的教育综合体，主要包含教室、专用教室、室内体育馆、办公用房以及辅助用房等。另设室外排球场地、篮球场地、跑道等设施。设置班级数：25 班。总建筑面积约 24459.5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5826.5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633 平方米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 8 号线穿过本项目地块，本项目根据《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向申通地铁申请标图，递交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作业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并采购轨道交通设施监护监测服务。

上海地铁监护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承担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轨道交通设施结构监护监测业务。经专家论证，该供应商为本项目唯一供应商。

####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因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 8 号线穿过本项目地块，本项目根据《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向申通地铁申请标图，递交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作业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并采购轨道交通设施监护监测服务。

（二）监护监测服务单位根据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技术审查意见，对本项目有关作业的安全性进行日常监督；

（三）监护监测服务单位对本项目相邻的地铁 8 号线轨道交通设施进行监护监测；

（四）监护监测服务单位定期提供监测数据和监护报告，用于指导本项目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施工；如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提供建议和意见，调整本项目施工流程和施工工艺，避免发生轨道交通事故。

（五）**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开工之日起算

#### 三、供应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5. 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和专业的服务能力；

#### **四、标书制作要求：**

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响应文件要求采用 A4 纸张。响应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单一来源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及装订顺序如下【以下文件非提供原件的，须加盖相应的企业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

1. 响应函
2. 响应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投标方案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包括采购信息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 第三部分 响应方须知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中所叙述的相关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买方）系指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2.2 “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响应方”（卖方）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服务单位。

2.4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响应方在履行管理过程中服务的义务。

#### 3. 合格的响应方

3.1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 4. 谈判费用

4.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单一来源文件说明

#### 5. 单一来源文件的构成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2) 采购需求

(3) 响应方须知

(4) 项目合同文本

(5) 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单一来源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

6.1 凡对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询问（包括对技术指标的异议），请于文件领取后二天内与代理机构（联系人：高国斌；电话：18621955397）联系，对文件中所提的有关问题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下述地址，组织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7. 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

7.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 天前，可主动地或依据响应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单一来源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单一来源文件的响应方，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响应方在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单一来源文件的响应方。

7.3 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单一来源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方有约束力。

##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单一来源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 9. 单一来源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单一来源文件及响应方和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单一来源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响应函、报价表、服务方案等。

(2) 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证书。

(3) 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响应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响应方应将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 1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方应按照单一来源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2. 谈判报价

12.1 响应方应在单一来源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服务的单价及所报总价。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响应方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谈判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响应方按要求填写报价供谈判小组评判方便，但不限制买方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 13. 报价货币

13.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4. 响应方资格证明文件

14.1 响应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 谈判服务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响应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

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 谈判保证金**

16.1 谈判保证金：不收取。

#### **17. 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响应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不满足为无效响应）。特殊谈判项目在“招标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17.2 特殊情况下，可于谈判有效期之前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方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在每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18.3 除响应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谈判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8.4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邮寄形式的谈判概不接受。

###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方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并标明谈判编号、谈判项目名称及正本和副本。

19.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谈判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9.3 响应方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 19.1-19.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谈判中注明的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19.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20.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出现因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1.1 将拒绝在谈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谈判响应文件。

####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响应方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22.2 响应方对谈判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谈判响应文件”或“撤销谈判”字样。

22.3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 E 评 判

### 23.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截止后，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响应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谈判将被废除。

23.2 在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将被拒绝。

23.3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方是否对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单一来源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3.4 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 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3.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改谈判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响应方质疑，请响应方澄清其谈判内容。响应方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5.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谈判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6. 保密

26.1 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响应方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 27. 合同

27.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评审过程中的补充承诺、最终书面报价的实质性内容。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函

致：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根据贵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为江浦社区 J-03 地块新建小学(暂名)工程临近地铁监测保护服务的要求，签字代表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1 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须为响应文件盖章后的扫描件）：

1. 投标文件
2. 谈判报价一览表
3. 投标方案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包括采购信息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总报价为：人民币 元（RMB 元）。
2. 谈判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谈判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 谈判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解释落标原因。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江浦社区 J-03 地块新建小学（暂名）工程临近地铁监测保护招标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本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江浦社区 J-03 地块新建小学(暂名)工程临近地铁监测保护服务	
1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精确到“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最终报价表**  
(本表在谈判结束后再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江浦社区 J-03 地块新建小学(暂名)工程临近地铁监测保护服务	
1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精确到“元”
- 2、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 3、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
- 4、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承诺内容如下：**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一切具体事  
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人身份证和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传真：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网上签约

安 全 地 铁  
健 康 身 心



廉洁从业，保障上海轨道交通健康发展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适用于监护收费项目。
2. 本合同为总价闭口包干合同。如项目实际施工超出合同约定工作量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中，楷体注文系起提示、说明作用，正式签约时合同文本中不体现。
4. 合同签订日是合同审批通过且完成用印之日；开工日是项目实际开工之日。
5. 本合同履行起止日期为暂定时间，服务期限自实际开工日起算。
6. 本合同“合同条件”中的“其他约定”条款，应根据项目业务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但不得与前述条款相悖。
7. 本合同使用过程中若有疑问，可及时与乙方相关业务人员联系。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签约各方 28

2. 项目内容 28

3. 合同价款 28

4. 争议解决 28

5. 合同组成 28

6. 合同生效 29

##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30

1. 实施内容 30

2. 项目团队 30

3. 价款支付 31

4. 权利义务 31

5. 违约责任 33

6. 其他约定 33

附件 1. 合同价款清单及明细表 34

附件 2. 质量安全管理协议书 34

附件 3. 保密协议 36

附件 4. 人员信息登记表 38

# 江浦社区 J-03 地块新建小学(暂名)工程 监护收费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1. 签约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 2. 项目内容

2.1 项目名称：江浦社区 J-03 地块新建小学(暂名)工程

2.2 项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

2.3 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价款计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4.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先充分协商，以达成和解。若未能达成和解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 5. 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件；
- 4) 合同附件；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以上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当以上合同文件内容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时间在后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合同解释应首先采用前述原则进行解决，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乙方有利的解释。

## 6. 合同生效

6.1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公章）之日生效；若本合同签约系使用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数字签章系统，则自各方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6.2 若非采用数字签章，本合同一式肆份，正本、副本各壹份，其中甲、乙方各执正本壹份，甲、乙方各执副本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确定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向该地址寄送材料时，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 1. 实施内容

1.1 本项目合同价款清单及明细表详见附件 1, 质量安全管理协议书详见附件 2, 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3。

1.2 本项目监护地点：上海市杨浦区。

1.3 本项目监护概况：

本项目位于杨浦区，凤城路以东、控江路以南、凤南一村以西，凤南一村以西。项目总用地面积 14007.26 平方米，主要包括 1 幢 6F/23.85m 教学楼、1 幢 4F/21.05m 综合楼、1 幢 1F/4.95m 辅助用房、1 幢 1F/3.75m 楼梯间及室外操场，除场地南部外整体设置-1F 地下室。现状地面标高为+3.000m，建成后地面标高为 3.45m。

本项目北侧 1 号教学楼和地下车库位于基坑范围内, 1 号教学楼高度为 23.85m，建筑外轮廓与地铁区间隧道结构外边线最小净距约 5.76m，地下室结构外边线与地铁区间隧道结构外边线最小净距约 9.7m。基坑边线平行地铁延长距离约 63.0m。本项目基坑开挖面积约 9053 平方米，处于地铁 50m 保护区面积约 2735 平方米，一般区域基坑开挖深度约 6.55m，深坑区域挖深 7.60m。

### 2. 项目团队

#### 2.1 甲方团队

甲方委派 王希鹏 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7269693777）。如需调整项目负责人的，须办理合同变更程序，并及时通知乙方。

#### 2.2 乙方团队

2.2.1 乙方委派        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职务：      ，联系电话：      )。

如需调整项目负责人的，须办理合同变更程序，并及时通知甲方。

2.2.2 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现场项目管理，第三方管理人员详见乙方信息化平台。

2.2.3 乙方应在项目启动前，将本项目所涉及执行要求与标准、双方权利义务等

内容尽数传达给乙方项目负责人。

2.2.4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履行团队管理职责，负责将合同条款内容告知本项目其他所有相关人员（包括现场具体执行合同人员见附件4），确保乙方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均知晓并能准确执行合同内容。

2.2.5 除前述合同告知、交底义务外，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还应包括但不限于：1) 负责项目全过程所涉及的验工计价；2) 负责项目各支付节点的申请发起；3) 负责项目所涉考核价款的确认；4) 负责合同变更等与本项目执行相关事项的发起；5) 负责做好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支付、考核、验收等一切材料的整理归档。

### 3. 价款支付

3.1 本合同含税价款计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3.2 本合同金额未包括因甲方原因引起或导致地铁设施改建、新建或修缮的费用，上述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3.3 因甲方项目需要延长监护服务期限或增加监护服务工作量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长期限的监护管理费和增加的监测费等费用，本合同金额应相应调增。监护管理费按每月叁万元计算（不足壹月按壹月计）；监测费等费用按合同附件1约定的单价计算、增加的工作量按实计算。

3.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 4. 权利义务

####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1.2 甲方应严格按照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的技术审查意见、会议纪要等实施工程施工。

4.1.3 施工前为乙方创造必要的现场办公条件（其中办公室、网络、电话等为必备条件）。

4.1.4 甲方应在乙方监护人员进驻现场并开展监护监测后才开始甲方项目的施工。

4.1.5 指定专人向乙方现场人员提供各阶段的施工计划和基坑监测报告、测试报告等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确保各施工监测点位的有效使用。

4.1.6 由于工程施工造成地铁结构变形过大或者结构损伤等情况时，应当按照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企业根据新情况所提出的要求采取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成本、损害赔偿金等由甲方承担。

4.1.7 因甲方施工行为导致工程区域发生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防止损害的扩大、恢复原状等。

4.1.8 杜绝工程安全隐患，保障工程和地铁安全。

##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有权自行将本合同约定的监护监测服务分包给第三方实施。

4.2.2 乙方进入甲方场地施工的，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4.2.3 乙方应严格按照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的技术审查意见实施现场监护。

4.2.4 乙方有权要求其委托的第三方向甲方报告受工程影响的地铁结构情况，可以包括结构确认报告、监护报表、监护总结等监护成果，监护总结于监护工作完成后提交。

4.2.5 乙方有权要求其委托的第三方根据地铁结构及其附属设施的检测情况、工程施工情况等，综合分析工程对地铁的影响，并向甲方报告关于地铁保护的技术分析意见。

4.2.6 在地铁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发生严重的裂缝、渗水、漏水、变形监测值报警，以及工程施工违反相关技术审查意见的情况时，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应当及时通报甲方，并根据专家意见指导甲方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以维护甲方利益和确保地铁结构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和安全。

4.2.7 如甲方未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监护服务；如甲方项目超期但未按约定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到期即终止提供监护服务。由此引发或导致的地铁结构安全、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5. 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应付未付款的 1%/天计算。同时，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提供监护服务，由此产生的安全风险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5.2 违反本合同权利义务条款及其他约定情形的均视为违约。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违约的，乙方的实际损失和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违约金、商誉损失等。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费用、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其他一切合理费用）。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6. 其他约定

### 6.1 合同解除

- 1) 合同各方协商一致时，经书面确认，可解除本合同。
- 2) 因甲方项目原因须暂停、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应书面提交乙方，并经乙方同意，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3) 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享有解除权的，可解除本合同。
- 4) 除以上三种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 6.2 知识产权与保密

- 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一切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任何其他数据、资料等信息之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
  - 2) 甲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不论以何种方式取得、不论以何种形式存在的与乙方相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任何其他涉及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进行保密，涉及保密的相关内容按照本合同**附件 3**：《保密协议》的约定执行。
  - 3)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终止，本合同第 6.2 条的所有条款均独立有效。
-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附件 1. 合同价款清单及明细表**

(详见响应文件)

## 附件 2. 质量安全管理协议书

### 质量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乙方：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 一、项目工程

1. 项目名称：江浦社区 J-03 地块新建小学(暂名)工程  
项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
2. 甲方质量安全责任人：王希鹏
3. 乙方质量安全责任人：
4. 项目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 二、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轨道交通相关规章制度。
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地铁监护要求及有关规定落实以下安全措施：
  - 2.1 甲方应严格按照上海申通地铁集团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组织施工。
  - 2.2 甲方委托的施工单位应了解并执行地铁安全保护要求。
  - 2.3 由于工程施工造成地铁结构变形过大或者结构损伤等情况时，应当按照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企业根据新情况所提出的要求采取处理措施。
  - 2.4 因甲方施工行为导致工程区域发生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害的扩大、恢复原状等。
  - 2.5 甲方应杜绝工程安全隐患，保障工程和地铁安全。
3. 乙方在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做好记录。
4. 乙方在工作中发生各类事故(国家、行业、企业规定的)，应采取应急措施，并向甲方汇报。
5. 甲方应参加乙方组织的地铁安全事故分析会，并根据分析会的要求，做好整改工作。
6. 本质量安全管理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3. 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鉴于：甲方与乙方签订了本合同，现就相关信息的保密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因履行业务合同，甲方自行取得或从乙方取得的与上海轨道交通相关及（或）与乙方相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任何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地铁结构坐标、走向及位置关系等；2、地铁结构的变形资料；3、地铁结构的病害情况；4、相关委托合同的信息；5、地铁方面的科研资料；6、地铁设施设备状态等。

上述资料包括乙方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等任何形式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图纸以及甲方在地铁范围内以任何形式获取的相关数据、资料等信息。

二、除本条约定的可披露情形外，对于保密信息的任何和全部内容，甲方均应当恪守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口头、书面或视听等）或理由将须保密信息用于业务合同以外之目的，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保密信息在以下情形可予以披露：

1、当且仅当为履行业务合同所需，甲方可以把相关保密信息披露给为履行业务合同需要知悉该等信息的指定人员。但甲方应当事先书面告知乙方上述人员的名单以及拟提供业务资料及信息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数量等情况，并向指定人员说明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指定人员提交书面保密承诺等形式）责成甲方有关人员恪守保密义务。如果上述指定人员违反本协议，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2、因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性要求予以披露。如甲方因本款约定情形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应当事先书面告知乙方拟披露保密信息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数量等情况。

三、在业务合同履行完毕后【90】天内，甲方应将不论以何种方式取得、不论以何种形式存在的所包含保密信息全部提交乙方，或应乙方的要求销毁保密信息，并保证不保留保密信息的任何复制件且确保销毁的保密信息无法还原，否则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甲方将保密信息用于业务合同之外目的而获利的，乙方有权要求将全部收益归于乙方，甲方应立即予以支付，同时，乙方有权继续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五、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在第一时间（24 小时以内）采取一切必要补救措施阻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乙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金额视情节恶劣情况及造成影响程度而定，分为以下四类：

1、甲方违反第四条约定擅自保留保密信息，但未造成保密信息泄露的，应立即按约定将保密信息提交乙方或按乙方要求予以销毁，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次；

2、甲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违约披露，已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扩散。未造成实质经济损失及影响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10000元人民币/次；

3、甲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违约披露，已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扩散。造成实质经济损失及影响的，但情节较轻，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1-100000元人民币/次；

4、甲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违约披露，未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业务资料及信息扩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1-1000000元人民币/次；

如甲方累计出现2次保密信息违约披露情形或出现上述第3类或第4类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与甲方有关的任何业务合同，并将甲方列入合作黑名单，不再与甲方合作。

甲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本协议或有关法律规定采取其他救济措施的权利，也不能减轻甲方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遭受全部损失的，则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乙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调查费用、法律程序相关费用、律师费及其他由此导致的费用、开支、损失或损害。

六、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应按业务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七、本保密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不论业务合同是否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本保密协议约定对双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除非有关保密信息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另一方解除保密义务，或者该保密信息非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原因已经进入公共领域而为公众所知悉，或者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免除保密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附件 4. 人员信息登记表**  
(详见响应文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